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限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中的第六、七、八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限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中的第六、七、八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风神股份"）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为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24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29,450,871股，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6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789,450,871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确定）；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885.54万元和32,974.31万元；

5、假设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存在与2023年持平、较2023年增长10%、较2023年增长20%三种情形（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假设暂不考虑利润分配、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股本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相应年份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股）	729,450,871	729,450,871	789,450,871
情景一：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85.54	34,885.54	34,88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74.31	32,974.31	32,97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8	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5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5	0.45	0.45
情景二：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85.54	38,374.09	38,37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74.31	36,271.74	36,27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53	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5	0.5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5	0.50	0.49
情景三：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85.54	41,862.65	41,86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74.31	39,569.17	39,56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57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5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5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5	0.54	0.5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的股本总额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需逐步释放，若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则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受到影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和充分论证，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风神"、"风力"、"河南"等多个品牌一千多个规格品种的卡客车、工程机械车轮胎等工业轮胎，产品畅销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可以满足公司在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领域的新客户拓展和产品订单量提升的需求，增强公司生产规模和供应能力，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仅在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中具备人才优势，也将人才优势推广到生产一线，为近年来公司扩大生产奠定了人力资源基础，进一步保证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时，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等知名高校持续保持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为公司人才培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提升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轮胎制造领域深耕多年，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流程，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共355项，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94项。

研发和质量管控体系方面，公司与PTN持续深度融合，借鉴吸收了国际先进轮胎企业的研发和质量管控体系；同时与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开展技术合作，全流程推进逆向工程及仿真虚拟设计，对于产品的设计精度准度、产品设计质量及制造控制质量均有显著提升，推出了包括生产成型/硫化工艺仿真模型、轮胎静态/动态仿真模型以及滚动生热模型等在内的全套仿真模型及评价体系。

技术研究方面，公司依托现有工程子午胎的生产技术和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的优势，公司与江苏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河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开展多项联合研究项目，分别在仿真技术、材料技术、橡胶加工工艺等方面取得重要技术突破。在此基础上，公司推出了多项国家专利技术，如仿生学花纹、低压缩力胎圈、低生热带束层及基于空气动力学的高散热花纹等技术，对工程机械轮胎的关键性能（里程、TKPH）提供了技术支撑。

（三）市场储备

公司巨型工程子午胎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和配套市场。在海外市场，公司在海外划分6大营销区域，分别针对北美、拉美、欧洲、中东非洲、亚太和独联体等市场，产品销往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且正在筹划在多个国家建立海外子公司，组建本土化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轮胎销售和服务支持解决方案。在配套市场，公司巨型工程子午胎产品与国内主要主机制造商如三一重工等开展配套合作，产品质量及服务体系得到国内外工程机械生产商的广泛认可；并进一步争取与世界巨头工程机械厂商的合作。

在海外市场竞争力方面，公司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产品市场表现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顶级品牌的85%以上，超过国产品牌10%以上，产品质量和市场表现优异，在国内市场、独联体、南美等市场得到客户的大力认可，在欧盟、拉美市场销量处于中国品牌第一位，独联体市场位居第二位。未来，公司将依托地域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等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依托本土化的销售团队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七、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针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将积极采取一切必备、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5号文《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723,962股，发行价格为3.71元/每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965,899.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14,122.2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451,776.78元。2020年1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4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注1]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49002	623,665,899.02	0.00	已注销[注2]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14,122.24元。

注2：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10801010190049002）余额为0.00元，并于2020年12月22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有息借款）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6,000.00万元。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79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4年10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245.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24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24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			62,245.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有息借款	偿还有息借款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0.00	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45.18	1,245.18	1,245.18	1,245.18	1,245.18	1,245.18	0.00	100.0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2022	2021		
1	偿还有息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渭华女士，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少帆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天义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选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239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9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了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3年审计服务，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改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燃气"）拟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5.2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24.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06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9月21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24.72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1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303,122.56	300,000.00	298,024.72
合计		303,122.56	300,000.00	298,024.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41,653.22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10月21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燃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表决1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芳女士简历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芳，女，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大学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干部，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党群部干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共青团深圳市委企业工作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统战与联络部主任科员，深圳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团工委副书记，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副部长、调研员、妇工委主任，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现场表决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产品类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燃气"）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75.28万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24.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06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1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303,122.56	300,000.00	298,024.72
合计		303,122.56	300,000.00	298,024.72

三、前次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随时取用，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存储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流动性管理，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按要求签署相关协议、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和开立的虚拟账户等，相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存款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随时取用，存款期限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继续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等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将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6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6日

至2024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4/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